

2017 年度始兴县人民政府台湾办公室决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人民政府台湾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人民政府台湾办公室 2017 年部 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始兴县人民政府台湾办公室 2017 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人民政府台湾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始兴县人民政府台湾办公室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内设1个职能机构：秘书股。

(二) 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台办是县政府领导下的管理台湾事务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责：为县委、县政府主管台湾工作的办事机构，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代表县政府负责涉台事务的归口管理；负责对台湾经贸工作的协调、服务和管理；确认台湾企业的资格并签发证书，审核台资企业台方人员办理多次往返签证；负责我县与台湾两地的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项目交流的组织、指导、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回我县探亲台胞的接待、指导和协助办理台胞出入境手续及回大陆定居的审批工作，处理涉台的重要活动和重大事件。承办县委、县政府、统战部和市台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始兴县人民政府台湾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县台办公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

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第三部分始兴县人民政府台湾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县台办 2017 年度总收入 60.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2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本单位属于 2017 年新增决算单位。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

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县台办 2017 年度总支出 60.2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车辆费、公务接待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44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于 2017 年新增决算单位。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6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县台办 2017 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0.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3.22%；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县台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0.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3.22 %；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29.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6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台办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 0.34 万元的 97.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 0.34 万元的 97.06%。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3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

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无此项支出；（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无此项支出；（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无此项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客商来始兴考察投资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无此项支出；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63 人。主要包括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兄弟县市的交流、台商来我县投资考察。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本单位属 2017 年新增决算报表单位，所以没有去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对比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17 年县台办项目支出在 50 万以下，故未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没有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县台办没有重点项目，财政局未对我办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

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